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於2026年11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情況、主席就若干決議案不予提呈表決之裁定及若干股份之投票不具備表決資格

茲提述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情況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長壽區菩提大道4號閱山酒店二樓會議室舉行。大會由非執行董事王國鎮先生擔任大會主席(「**主席**」)，主席並委託本公司公司秘書代表代其主持會議程序。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通告所載合共14項決議案已依序於大會上宣讀。

二、主席就若干決議案不予提呈表決之裁定

(一) 第1、3、5、7及8項決議案

股東Evergreen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代表於大會上提出，鑒於靳慶軍先生、林勁先生、安然女士、尹玉玲女士及肖瑞美女士現時並非本公司董事，通告所載第1、3、5、7及8項罷免決議案已不再適用。

主席接納上述意見，裁定該等決議案毋須提呈大會表決，亦不進行投票。

(二) 第9項及第14項決議案

股東Gold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表於大會上提出，第9項決議案(籠統罷免「**任何及所有**」於2026年8月13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獲委任之董事)及第14項決議案(概括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落實前述決議案)存在表決對象及授權對象不確定之根本缺陷，股東無法透過贊成或反對票準確表達意願，亦無法分割表決。

主席經考慮後裁定：上述兩項決議案因表決對象／授權對象不具確定性，欠缺合法表決基礎，依本公司公司細則及普通法下維護會議公平之原則，於本次大會上不予提呈表決，亦不進行投票。

三、若干股份之投票不具備表決資格

於投票表格收回後，股東Evergreen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代表向大會提出嚴正揭發，指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聯合若干股東以虛假承諾低價收購本公司股份、隱瞞一致行動關係，相關一致行動集團合計控制之投票權疑似超過30%而未依法發出強制全面要約，並稱已向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報警，以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作出正式投訴，要求主席裁定相關股份之投票不具備表決資格。

主席注意到本公司特別調查委員會已於2026年10月28日發出調查報告，認定陳昌義先生違反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謹慎責任及受信責任，並涉嫌協助本公司若干一致行動股東取得本公司股份。

基於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及股東大會程序公正之考慮，並依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普通法下主席就投票資格爭議作出裁定之權限，主席裁定：凡被認定為陳昌義先生撮合交易之一致行動集團所持有之相關股份(合計：3,180萬股)，其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不予計入投票結果，並作廢處理。

本公司將就上述投訴、報警及監管舉報之進展，以及其對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潛在影響，諮詢法律意見並適時另行公告。

四、餘下決議案之表決及結果公佈

經上述裁定後，實際提呈大會表決之普通決議案為通告所載第2、4、6、10、11、12、13項。監票員現正點算有效票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適當時間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形式另行刊發。

五、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6年11月20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作出決定之內幕消息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王國鎮

香港，2026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陳懷遠先生、王國鎮先生、胡艷妮女士、馮軍達先生及貢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施德誌先生、李倩女士及羅小科先生。